

4

3

2

1

20

19

8

9

7

6

5

4

3

2

1

JAPAN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 m

2

3

4

5

6

7

8

9

10

憲法志料四篇

神官僧侶

卷四



邊  
門  
號  
卷

669  
25

憲法志料四篇卷四目錄

中古之五

神官僧侶之六

- 一 仁和寺ノ年分度者二人ヲ置ベキ事
- 二 圓成寺ノ年分度者二人ヲ置キ並ニ維摩最勝ノ輪轉堅義ヲ許スベキ事
- 三 元慶寺ノ度者受戒ノ後六年寺ニ住シテ法花阿彌陀等ノ三昧ヲ兼修セシムベキ事
- 四 殊ニ檢察ヲ加ヘテ四箇ノ祭ヲ敬禮スベキ事
- 五 宗像ノ神社修理料ノ賤ノ代徭丁ヲ充行フベキ事

- (六) 神封ノ郷ヲ分テ神宮寺ニ寄スルヲ停止セシムベキ事
- (七) 二月ノ祈年六月十二月ノ月次祭ニ國司一人禰宜祝部等ヲ率テ神祇官ニ向テ幣帛物ヲ受取ベキ事
- (八) 得度者ノ受戒ヲ改定スベキ事
- (九) 大和ノ國丹生ノ川上兩師ノ神社ノ界地ヲ禁制スベキ事
- (十) 階業ノ次第ニ依テ諸國ノ講讀師ヲ簡定スベキ事
- (十一) 四月十五日以前ニ授戒ヲ行フベキ事
- (十二) 浄福寺ノ年分度者二人ヲ置ベキ事
- (十三) 賀茂祭ノ騎兵ニ差サレテ拒捍ヲ致ス土浪人ヲ科決スベキ事

事

(廿) 師資相傳テ寺中ノ雜務ヲ領知セシムベキ事

(廿一) 真言宗ノ年分度者四人ヲ加ヘ置ベキ事

(廿二) 一寮ノ御馬ヲ以テコモグ杜本當宗兩社ノ祭ニ供奉スベキ事

(廿五) 官帳ニ附ベキ山城ノ國宇治ノ郡ニ坐ス山科ノ神二座ノ事

(廿六) 臨時幣帛ヲ伊勢大神宮ニ奉ル時ノ事

(廿七) 神神叙位ノ事

(廿八) 豊受大神ノ四至ヲ定メ置ベキ事

(廿九) 神社ヲ修理スベキ事

(三十) 神社ヲ修理スベキ事

(三十一) 七歳以下服親ノ喪ニ遭ヒ并ニ件ノ親七歳以下ノ人ノ喪ニ遭ノ間各神事ヲ行フヤ否ヲ勘申スル事

(三十二) 中宮ノ奉レル賀茂ノ神社ノ儻人等ニ摺衣ヲ着スルヲ聽スベキ事

(三十三) 伊雜ノ宮ノ御祭料志摩ノ國例進ノ幣帛并ニ御調種種御贊等志摩ノ守ヲ祓清メテ調備セシムル事

(三十四) 律宗ノ僧ヲ以テ下野ノ國藥師寺ノ講師并ニ太宰府觀音寺ノ講讀師ニ補任スベキ事

(三十五) 二宮ノ御鹽濱ノ内ニ死人ノ穢アリテ御鹽ノ勤懈怠ス因テ國司并ニ郡司ニ上ツ祓ヲ科スル事

五 疫癘流行ニ依テ豐樂院ニ於テ七箇日晝夜不動法ヲ修セシムル事

六 太宰府四王寺ノ僧ヲ擇補スベキ事

七 平野春日祭日蝕ニ依テ中申ヲ用ル事

八 仁王會ヲ修スル事

九 祭使等ノ摺袴下襲法ニ任テ糺シ行ハシムル事

十 百講仁王會ヲ修セシムル事

十一 來ル九月ヲ以テ齋月ト為スベキ事

十二 來ル九月内燈ヲ北辰ニ奉ルヲ禁ズベキ事

十三 舉哀改葬ヲ忌ムベキ事

十四 式數ヲ舉填スベキ修理國分寺稻ノ事

十五 伊勢大神宮ニ壹郡并ニ封戸ヲ加ヘ寄セ奉ルベキ事

十六 綱所ヲシテ諸國講讀師ノ任符并ニ度者ノ度縁ヲ領行ハシムベキ事

十七 功課ヲ覆勘スルノ後重テ諸寺ノ別當三綱ニ任ズベキ事

十八 御讀經ニ僧綱其外ノ從僧童子ノ數ヲ定ル事

十九 伊勢大神宮并ニ豐受ノ官廿年一度官移ノ時神寶ニ副フ辨皆障有レバ代官ヲ取ルベキ事

二十 左右近衛府番長以下諸祭ニ供奉スルノ日ハ纏白絹ヲ着セシムベキ事

(季) 祈雨ノ為ニ丹生川上ノ貴布禰ニ板立黒毛馬ニ足ヲ牽進ルベキ事

(季) 丹生川上ノ貴布禰社ノ料板立黒毛御馬ヲ牽進ラシムベキ事

(季) 伊勢ノ國ニ坐ス豐受大神宮ノ禰宜ヲ補スベキ事

(季) 賀茂齋院ノ宮主ヲ補スベキ事

(季) 平野社ノ預病ニ依テ辭退スルノ替ヲ補スベキ事

(季) 來ル九月ヲ以テ齋月ト爲スベキ事

(季) 來ル九月内燈ヲ北辰ニ奉ルヲ禁ズベキ事

(季) 舉哀改葬ヲ忌ムベキ事

(季) 中宮職ノ戸座ヲト貢スベキ事

(季) 新嘗會ノ御酒料屯田ノ稻貳拾束ヲ進上スベキ事

(季) 仁王會請僧ノ供米ヲ定ル事

(季) 宮中京中諸神ノ位記ヲ領チ奉ルベキ事

(季) 神ノ位記ヲ領チ奉ルベキ事

(季) 河内ノ國ニ坐ス平岡ノ神社ノ物忌ヲ補スベキ事

(季) 新嘗會供御ノ稻并ニ粟ヲ進上スベキ事

(季) 御巫喪ニ遭フノ間代官ニ供奉セシムベキ事

(季) 分頭寺社ニ詣リ仁王般若經ヲ轉讀スベキ事

(季) 諸祭穢有ル時ノ事

- ④ 七大東西延暦寺ヲシテ大般若經ヲ轉讀セシムベキ事  
⑤ 新造尊勝院ヲ以テ寺ト爲シテ智行ノ僧十口ヲ置キ公家  
ノ御祈願ヲ勤修セシムベキ事  
⑥ 天下疾疫ニ依テ奉幣轉經祈禱シテ災ヲ除カシムベキ事  
⑦ 早ク講讀師死闕ノ解文ヲ言上スベキ事  
⑧ 神事ヲ闕怠スル者ノ處置  
⑨ 天下疾疫ニ依テ般若經ヲ轉讀シ殺生ヲ禁斷セシムル事  
⑩ 伊勢大神宮當月神嘗祭奉幣使ノ忌部ニ供奉セシムベキ  
事

憲法志料四篇卷四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中古之五

神官僧侶之六

○宇多天皇寛平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置仁和寺年分度者二人事

毗盧遮那業一人 摩訶止觀業一人

並可兼學法花經一部八卷金光明經一部四卷

右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幽仙奏狀傳幽仙謹緣

勅命勾當寺家而建立年淺止住人乏何況伽藍在山陵內諸人去來不必內由自內恐夫以法不自弘弘之在人人不孤立口之緣法立字蠹食恐法入兩存乃得興隆凡伽藍翻衆園是則所以大衆共住修學佛法者矣如今聖主陛下近爲莊嚴山陵遠爲興隆佛法建立精舍於山陵奉廻白業於聖靈廻向之志既期万劫紹隆之誠豈限一代謹檢至代代御願例皆有年分度者幽仙昔就師緣久住叢山頗以稟學真言止觀等雖未探其深奧而恒致歸命之誠且夫大日經者真言根源秘藏至極其止觀者禪門玄樞惠藏明鏡安鎮國家之基興顯正教之設莫如此二法望請

天裁建斯兩宗於件御願寺每年試練當於先帝登遐之日授沙彌戒得度之後於天台戒壇受增大戒受戒之後還住本寺晝則令轉讀金光明妙法花專以護誓聖主寶祚夜則念持彌陀真言等一向奉廻先帝聖魂件年分僧等中若有才學優長者預延曆寺階業同以向口大乘鎮護國家同以菩薩戒力福利群生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者原無伏字依一本補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民部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宜依來奏類聚三代格

②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置圓成寺年分度者二人並許維摩寂勝輪轉堅義

事。

金剛界業一人。胎藏業一人。

右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益信奏狀偶竊以三尊正智者遣我我之爛蛾原爛作蠟依一本改三藏聖教者擯有有之夢寐寐虎恐是以香城折骨顯求法之誠雪嶺投身表聞偈之慶遂使出三界之樊籠踏三身之寶位矣方今欲使顯教之業遼傳於無盡之劫秘密之宗遠扇於不朽之風望請準貞觀安祥元慶寺例賜度者三人長爲年分但其所業者令二人者專學真言宗之教一人者學法相花嚴律三論成實俱舍天台七宗之教常住伽藍練其宗學厥試

條者三部經文義及各本宗論書文義也上件八宗課試並十條通五以上爲得第每年三月試定出家授以三歸五戒令精進練行待東大寺授戒時乃令受比丘大戒又準新薦本元興崇福海印寺等例被許維摩寂勝兩會輪轉堅義但年次置於海印寺下然僧之得業具有五階其試複二業者於圓成寺真言阿闍梨爲首諸宗智者以爲證師嚴試文義碩學成功將進彼會堅義之後即配請去年所申當寺安居講師前件四階畢者次充傳法供講便以爲第五階滿畢委錄所業經論并年月日各移本寺附學生帳又以辨史置俗別當上件數事不勝丹誠伏聽天

歲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民部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宜依來奏但顯教業度者不在許限類聚三

代格

同四年七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元慶寺度者受戒後六年住寺兼修法花阿彌陀等三昧事

右得彼寺牒備檢案內寺家依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官符令毗盧遮那金剛頂兩業度者於五大尊前每日念讀不動真言止觀業度者轉讀仁王般若爰寺家亦從去寬平元年加法花光明等經令懶讀三部經從爾以來件三人年分者等試度初年如法勤修奉誓國家誓下恐

脫護字

一歲之後移次年人留住遊行左右隨心昨日出乎凡鄙之鄉今日入於真如之界度脫未幾自由足連足恐留擬之道理一本擬作校事不可然謹檢諸寺例延曆寺十二年海印寺亦十二年安祥寺七年金剛峯寺六年得度之後不許出寺各目教法鎮護國家彼寔報國救世之道也今此寺從去仁和二年以降所修法花三昧阿彌陀三昧等故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爲國土豐樂法界利益起大弘願所始行也即製花山元慶寺式云兩寺各用六箇之僧當十二時輪轉遞修所用之僧入局之後出入舉動寺置四至不許他行不指年限專用心願常住之人無採往來不

定之客者。望請準金剛峯寺例。今年分者六箇年間住寺。  
善修件三昧法。然則知恩之思無有懈怠。護戒之心。自致  
堅固。須緣症嚴御願之勤重。得支持宿誓之便者。左大臣  
源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融宣奉勅依請代格

同五年三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殊加檢察敬禮四箇祭事一本礼作祀

右檢案內二月祈年六月十二月月次十一月新嘗祭等者國家之大事也。欲令歲災不起時令順度預此祭神京畿外國大小通計五百五十八社。因茲之年中行事秘抄無茲字特致潔齊慎令祭礼一本礼作祀而敬惟踈簡礼非如意在每至祭

日軒濫雲集至獻幣帛老少擎攫徒有陳設之營曾無供神之寶。爾宜祝部須向神祇官敬受幣物虔奉其社而件等人無致其敬或雇出身代不自參進或雖躬受取無心奠祭頑愚之輩狎黷神禁神靈之崇職此之由凡祭神之禮以神主祿宜祝部爲其齊主而不勤職掌踈略神事非唯神主等之急還又齊官不加糺勘之所致也。中納言善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此以後京內諸國社所帶諸司殊加檢察畿内外國當國官長相共監臨祭礼之日一本礼作祀必致齊敬若祭事不慎監察有急者官司處之重責神主祿宜祝部等科被解

職一如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格曾不寬宥類聚三代格

○同年十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充行宗像神社修理料賤代徭丁事。

從良賤十六人正丁在筑前國宗像郡金墻充行徭  
丁十八人恐衍大和國城上郡四人高市郡二人十  
市郡二人

右得彼社氏人從五位下守右少辨兼大學頭高階真人  
忠峯等解狀偶件神坐大和國城上郡之內與坐筑前國  
宗像郡從一位勲八等宗像大神同神也舊記云是天照  
大神之子也大神勅曰汝三神降居道中奉助天孫爲天

孫所崇祭者今國家每有禱請奉幣件神是其本緣也唯  
筑前社有封戶神田大和社未預封例目茲忠峯等始祖  
太政大臣淨廣壹高市皇子命分氏賤年輸物令修理神  
舍以爲永例而年代久遠原無久字依古本增物情解體氏衰路遙  
不堪催發湏依貞觀十八年六六月廿八日格申請祖  
神封物以充修理料而大神宮事既異諸社氏人等狐疑  
猶豫空經年序所在神舍既致破壞今件賤同類蕃息已  
有其數望請進件賤爲良將令備調庸其氏代恐永請隨  
近徭丁以充修理料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  
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者仍須件僕丁待彼氏高階真人長者并神主等共署申請充之差充之後不得輒差他役但其死關及耆老之代又同待請充之永以爲例類聚三

⑥ 同年十二月廿九日一本作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停止分神封鄉寄神宮寺事

右得神祇官解僕坐越前國正一位勲一等氣比大神宮司中臣清貞解僕檢舊例太政官去齊衡三年四月七日下國符僕寺別當與神官司共可勘知封物出納者自爾以降相共勘知先納神宮後分寺家是官司之處分非國宰之所行而國去九月二日送神宮寺移云依別當僧平

鎮牒狀分足羽郡野田村封鄉爲神宮寺料者官錄無例之狀副郡司櫛宜祝等申文再三移送而曾無封移對封恐又未改行目茲平鎮等入接封鄉徵妨調物供神之物先爲僧侶之食役社之輩還稱寺家之人國宰所行官司難制望請官裁被停分鄉但官司依例惣納封物供神之後隨色領行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⑦ 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二月祈年六月十二月月次祭國司一人率櫛宜祝部等向神祇官受取幣帛物事

右可受取幣物如法慎祭之狀去年三月二日下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已畢今聞國司緩急不勤祝部疎略無慎中納言義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官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新國之大事莫過祭祀不守符旨怠在主司須畿內并近江紀伊等國選國司據目若史生品官之中謹厚恭敬者一人充使者率禰宜祝部等向神祇官受取幣帛物即便每社如法慎祭祭畢之物之狀之物恐衍字差使言上若致闕失殊處科法又其見參祝部夾名者一本夾作交前祭一日使者等進官事據祈福不得乖違自今以後立爲恒例

類聚三  
代格

同七年三月六日太政官符

應改定得度者受戒事

右少僧都法眼和尚位益信等奏狀稱謹檢貞觀七年三月廿五日格古本廿作十故少僧都惠運牒舊例稱檢舊例凡有得度者先與度緣次令入寺就中年分度者經二箇年臨時度者經三箇年令練沙彌之行然後初聽受戒者今出格以降雖經卅餘年一本卅作廿而未有遵行伏案物情二年練行三年練口未明其由凡檢受戒儀軌沙彌等從師之後發心年久是一練行次於三師七證前受三歸五戒十善畢是二練行次將授大戒而問遮難之日簡捨根闡選

留根機然後授之是三練行加以檢本律云授戒以後五年律學度者練行前後共具何必局限二三箇年又提謂經云凡說授戒緣三種所以一者調和四時寒陰故二者不違日月亢陽故三者令就年中穀實故一本令就受戒緣起兼由祈年禱請豐穰當在歲首望請度者受戒無別年分臨時不經數年練行即聽授戒已授之後一依律文令勤五年律學便於各本寺令課試所學文義具錄其由以經三司傳於不朽恒三月內使畢授戒四月中結夏安居祈禱年穀誓護國家伏請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

奉勑依請者若度者多數限內不授畢後年三月同共授畢又五年律學之後三司勘知之由具注其狀即申送官類聚三代格

⑨ 同年六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大和國丹生川上兩師神社界地事

四至

東限鹽匱  
西限板波瀧

南限大山峯  
北限猪鼻瀧

右得神祇官解偁大和神社原無神社二字依古本補神主大和人成解狀偁別社丹生川上兩師神祝禰宜等解狀偁謹檢名神本紀云不聞人聲之深山吉野丹生川上立我宮柱以敬祀者爲天下降甘雨止霖雨者依神宣造件社自昔至

今奉幣奉馬仍四至之內放牧神馬禁制狩獵而國柵户百姓并浪人等寄事供御奪妨神地屢觸汙穢動致咎祟爰祝禰宜等依稱供御不敢相論既犯神禁何謂如在望經言上嚴被禁制者所陳有實仍申送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與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宜下知彼國令加禁制類聚格

⑩ 同年七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依階業次第簡定諸國講讀師事

右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

傳五階者爲講師三階者補講師者格旨所指不敢乖違而頃年雖果階業者有其先後而簡定擬補不依次第或停甲乙薦舉丙丁或抑耆老推轂年少才不超倫名無叶實昇降任意愛憎專私如此之漸彌致人愁僧綱等寄言本寺不忍糾察怨結之至動訴公庭論之政途尤是違濫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重仰本寺不亂階業之次簡定擬補其絕望固辭觸事越次者補任之下具令注年謄并辭退抑留之由若僧綱知情不糾殊加科責類聚三代格

⑪ 同年十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四月十五日以前行授戒事。

右得延曆寺牒，稱被太政官今年三月七日下當寺牒，稱如聞。□寺他宗應得度者各就便宜，勞下旨直預彼寺授戒論之，正道理不可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凡天台宗年分之外臨時度者，寺家具注官符，日月依止，師主二月以前直申送官更待符到三月之內令授戒畢。自今以後永爲恒例。謹案牒旨二月言上之制雖限臨時度者而三月授戒之期未降年分度者若以年分準臨時者授戒之期太早。若令臨時隨年分者舊格之旨得宜伏檢。

去貞觀八年閏三月十六日格云。寺家牒稱太政官去年三月十五日下治部省符傳，檢舊例，年分度者經二箇年。臨時度者經三箇年，然後令受戒者。然而山家年分既異諸宗得業以後何更經年。凡年年試度，年年受戒，謂之年分。若不爾者恐有所闕。伏冀依先師式當年授戒，則閉山門，誓護國家。又雖臨時度者不必經三年，縱雖少年而廿歲以上，才行兼備，堪爲僧者方加試練，同聽登壇。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奉勅，年分度者依請。自餘一同去年三月十五日符者，寺依格旨行來無闕。又於臨時度者應受戒者皆依宣旨。乃聽登壇。而今官牒下寺制依宣旨而

授戒禁遏三月以後授戒官牒之旨最有理致但三月受戒之期於當寺甚早也所以然者當寺年分懶一十人皆是先皇御願也就中二人奉爲大小比叡兩神三月十七日試度之二人奉爲賀茂春日兩神三月廿五日試度之然則餘程無幾式月已迫凡年分學生等幼稚離鄉長大住山各勤學業更無他計纔預度例乃求戒具染縫三衣買備一鉢非是啻一二日之功授戒何畢三月之內因是欲令二人待後年者得度既畢屬神分授戒豈闕年料望請官裁當寺授戒之事準於貞觀七年三月十五日格四月十五日以前定戒日行之又臨時度者與年分度者同

日令受戒並十六日結夏安居鎮護國家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頗聚三代格

③同八年三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置淨福寺年分度者二人事

一人天台宗

可讀法花經一部金光明經一部摩訥止觀經一部止觀經之部經字恐衍

一人法相宗

可讀法花經一部寂勝王經一部瑜伽論一部

右得中宮職解偶謹奉令旨如聞解脫煩惱究竟涅槃。歸佛理。非字。其道不行。結緣真如。薰修淨業。靡託仁祠。其事無階。是以至心發願。於山城國葛野郡建立道場。有勅賜額曰淨福寺。下知國司列于定額。安置尊像。收藏經典。施捨燈分佛僧供修理等之料。所住者僧徒老少繼踵。所修者學業師資相傳。由是顯密二教相並。令學仍每年分度者三人。試其才令得度受戒。之後歷六年。且夜迄晨。轉經誦咒。即復以下業於寺家果之。維摩寂勝兩會之場。依次堅義傳之不朽。今此淨福寺學徒有數。成業無聞。思

欲被準安祥寺年分度者二人。永以爲例。建天台法相。兩宗各令讀經論三部。凡其複試堅義等之業。一同安祥寺之例。然則道在人之弘。人賴道而達。緣此願力。誓護聖朝。者。仍錄事由。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⑤同九年四月十日太政官符。

應科決被差賀茂祭騎兵致拒捍土浪人事。

右得山城國解偶管八箇郡司解偶件祭騎兵擇土浪人堪事者差進既畢。而寄事高家。不順國仰。若不言上恐有後責。仍注拒捍人交名申送者。一本。支國檢案內承引之。

輩不及廿人陳列之儀當到闕急到致恐望請官裁如此之類不限土浪不論蔭贖行齊之外決笞五十以懲將來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原無行字依一本補藤原朝臣時平宣可贖之色國司先勘其過依法責贖自餘依請類聚三

同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太 政 官 符

應試度金勝寺年分者二人事

一人奉爲甲賀郡飯道名神坂田郡山津照名神

一人奉爲野洲郡三上兵主兩名神

可試法花經一部八卷寂勝王經一部十卷並法

相宗

右得近江國解僕甲賀野洲兩郡解僕謹尋金勝寺之古跡昔有應化聖人號金肅菩薩朝庭尊崇黎民歸依金肅尸解之後興福寺故傳燈大法師位願安禪居此山脩練無比至弘仁年中奉爲國家建立伽藍於是唱導聲價都鄙騰躍厚休朝恩休恐開此勝地構造精舍安置佛像別建八宗院書寫一切經論并一千一百部法花經朝講法花夕演寂勝號之長講更占一堂殊定七僧始從明且至于晚際轉讀法花稱之三昧於是承和聖帝殊降綸旨施入燈分即改金肅賜額金勝智行者繼踵研學者並肩是

以二時長講逐日無缺終月三昧守時匪休今件甲賀郡  
飯道名神坂田郡山津照名神野洲郡三上兵主兩名神  
等國家所尊崇人民所歸仰感山門之精勤爲護法之鎮  
主吏民之祝必有感驗曰茲彼寺既作國中郡內攘禍招  
福之境亦已久矣就中三箇郡尤是爲近隣常蒙擁護故  
每有災變共仰斯寺欲使彌增威光以加冥助殊振神力  
而添鎮護望請速經言上奉爲彼四所名神被賜件二人  
度者唯兩郡例輸之外每年各加課丁一人令有調庸之  
益所試之年分者專請京戶之人不度外土之民其年分  
試業準諸寺例於彼寺課試得度之後六箇年間不出山

門便各轉讀本業經專誓願彼名神鎮衛國家覆護村邑  
者國加覆審事非虛矣仍錄事狀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  
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民部卿菅原朝臣道真宣奉  
勅依請類聚三

⑤同年九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以伊勢國飯野郡寄大神宮事

右郡依去仁和五年三月十三日勅一代之間奉寄彼宮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  
自今以後永以奉寄仍須貢物官舍之類神宮雜例集須貢作預官準  
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行之類聚三

憲法書  
口角卷四  
同 年十二月廿二日。齊本及延經隨筆補焉。太政官符。

應置伊勢大神宮神郡檢非違使事。

右依神祇官奏狀備大神宮司解備檢非違使雖在國內。非卜食者無入神郡。曰茲管度會多氣飯野三箇神郡諸人或犯禁忌或好濫惡訴訟之輩日月不絕。司勤神事無遑巡察。望請神民之中轉事者充檢非違使一向令糺犯罪之人但不給俸料準大內人把笏從事者官錄解狀謹請天裁者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管原朝臣宣奉勅依請代格類聚三

④醍醐天皇寬平十年即昌泰元年十二月九日官符曰諸國應勤修吉祥悔過事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每年正月修吉祥悔過者爲祈年穀攘災難也其御願之趣格條已存而頃年水旱疫癘之災諸國往往言上蓋時代澆薄人情懈倦修行御願不如法乎宜下知諸國令長官專當其事率僚下講讀師相共至誠如說修行廣爲蒼生祈求景福扶桑甲略記

⑤同天皇昌泰三年三月十五日右大臣宣云七大寺及新藥師寺天王寺若有闕僧別當三綱便選其人請補立以爲例小野官年中行事

同四年即延喜元年二月十四日勅應禁私修壇法事立制之後久歷年代人忘符旨動好修法佛教澆薄職此之由宜重仰所司諸國其諸尊及聖天諸天等壇法皆悉禁斷勿令私修若有輒修爲他被告者即科重罪以懲將來比房及吏民知而不言者亦處嚴法曾不寬宥其爲病患可必修者明請僧及病人姓名京內申官在外經所部官司慥蒙裁許然後行之自餘悉禁但尋常念誦壇法及看病加持者不在制限扶桑略記

同天皇延喜三年六月廿日太政官待

應置十一箇國讀師事

山城國 摄津國 伊賀國  
參河國 伊豆國 若狹國  
加賀國 能登國 越中國  
丹後國 淡路國

右得僧綱牒備謹案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備頃年之例立五階三階令補講讀師是協格意量才委任凡厥諸國置講讀師者將令邦家照於戒珠之光天下護於禪定之化非智非行如此道何宜自今以後緣件階業俾申補任者而今至件等國只補講師不任讀師每修御願以國分僧爲之讀師件僧等既無階業安有智行又立用施供

不異正職。加以七大寺外。加來立義。得業者其數不少。階業之人。八宗是多。補任之國。七道數少。或年及七十。僅任讀師。或算至八十。被補講師。遂衰老之身。亡於中路。耆年之眼暗。於說經望請。原無請字。依政事要略補。被補任件等國。讀師以修御願。然則講讀之任。自協格制。修學之輩。莫愁身老。謹請官裁者。右大臣源光宣奉勅除和泉志摩飛驛隱岐等國之外。依請類聚三

代格

(二) 同五年九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以勸修寺爲定額寺。并置年分度者二人。事。

真言宗聲明業一人。

同六可讀習。梵字悉曇。及諳書。兼學大孔雀明王經一部三卷。尊勝真言一卷。十八道一卷。菩提心論一部。卷。卅七尊禮懺文一卷。法花經一部八卷。寂勝王經一部十卷。仁王經一部二卷。

三論宗一人。

可讀法花經一部八卷。寂勝王經一部十卷。仁王經一部二卷。中觀論一部四卷。百論一部二卷。十

二門論一卷。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承俊。奏狀。併件。寺贈皇后存生之日。爲令誓護天皇陛下所建立元也。而先后坤位永隔。陰儀早

遷少僧承俊蒙被遺令勾當寺家雖草創之功歎其無遂然林衡之構追稍有成自爾降御願尊像有勅安置方今修學之徒接影嵐窓祈念之侶連踵苦徑若廢勸導於當時恐致退轉於後代伏願天裁準淨福寺例置年分度者二人每年十月試定所業通五以上以爲及第即正月十八日宸儀降誕之日剃頭授沙彌戒得度之後於東大寺戒壇受具足戒受戒之後住於伽藍令精練各本業上誓護聖朝下利益國家亦以件伽藍列之定額不爲僧綱并讀講師之所攝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㊂同六年九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師資相傳令領知寺中雜務事

右得圓成寺牒牒作城去寬平元年七月廿五日下治部省符傳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益信申狀傳此寺不爲僧綱講讀所攝門徒之中年齒爲長大慈悲平等護法勝者以之爲旨一本旨作首互爲年預令勾當雜務謹請恩裁者左大臣源融宣奉勅依請者今檢案內件寺元是故右大臣贈正二位藤原朝臣淑子發願建斯仁祠太上法皇御宇之間依尚侍付屬令加修造一同御願彼時亦無大臣之後長大歸道故以寺家委付益信方今太上法皇興隆伽藍大

少之事。一本少作小惣奉處分大臣之孫僧遍真修學相善見在寺中然則故僧正益信門徒不可獨領伏望寺中雜事專隨處分若及後代以御弟子并僧正門徒大臣苗裔之中年觴是高衆望在躬者彼此相定遞令領知又其別當以下之職停止申官隨闕直補自餘之事惣如前符謹請處分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三) 同七年七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真言宗年分度者四人事

右太上法皇勅命曰日下恐有脫文伏檢案內真言宗年分惣六人其三人者依大僧都空海上表去承和二年正月廿三

日置之同年八月廿日更亦上表於金剛峯寺試之所謂高野年分是也其三人者依少僧都真濟上表去仁壽三年四月十七日置之即於神護寺寶塔所試之所謂高雄年分是也受戒之後各栖二寺出山之期令終六年爰二師沒後衆論遽起或謂初稱宗分須於東寺試之或執既下有本願何於他處行之各有所由時議難定數遷且改彼爭此愁遂依權大僧都益信申請可於東寺試度之狀去寬平九年六月廿六日下符已畢厥後至今十有餘年雖云公議一定更無二論然而不平之聲新聽聞鬧聽恐難抑之訟故山猶滿伏以相尋宗分永付一寺則二師遺跡

應舍理沒之悲。更隨本願。欲返兩山。則三密根源。恐失興隆之望。從顧岐路。漸思失遺。非申公家。何得全濟。伏望恩議。依件處分。舊來六人。各返本山之分。便於彼山試之。新加四口。將爲東寺之料。即於其寺試之。仍須一人。爲貽藏界業。令讀六波羅密經十卷。一人爲金剛界業。令讀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十卷。各亦加新翻。仁王經二卷。同爲兩部界。兼學業。二人爲聲明業。原疊二人。爲聲明業。六字衍。今削。令讀孔雀經三卷。大佛頂真言一卷。大隨求真言一卷。及十八道真言。兼令書梵字。其試度之法準例。不改實得其人。然後則授戒。授戒之後。殊亦加試。不闕三時作法之勤。奉爲一人。

(廿) 同九年七月七日。太政官符左右馬寮。

應以一寮御馬交供奉杜本當宗兩社祭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謹檢案內。杜本當宗二社祭皆供奉。兩社相去。其間不遠。而左馬寮率官人長上騎士馬部廿四人。牽御馬十疋。申日供奉杜本社。右馬寮如此。酉日供奉當宗社。內藏寮官人雜色等。賣幣帛供奉兩社。三箇察使留宿國府。四箇日間。諸郡供給。往還二宿。行路多煩。孟夏

仲冬兩度經營今諸郡司等共愁申云件兩社祭物煩不少望請準內藏寮使一人供奉二社然則神事無闕郡省煩者國加覆審所申有實望請官裁左右馬寮夏冬相替以一寮御馬供二社祭事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兩寮宜承知依宣行之本朝月令

同十一年正月六日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附官帳坐山城國宇治郡山科神二座事

右得官道氏人內藏少允宮道良連等去年八月七日解偶件氏神依去寛平十年三月七日奉勅之宣旨初享公家春秋之祭祀雖然未附官帳歲月稍久望請特被天裁

準於本神被附官帳預四度幣然則值聖主之昌運永流神冥之威德以成感歡鎮守國家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官大夫藤原朝臣忠平宣奉勅依請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本朝月令

同十六年六月九日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忠平宣奉勅今月十二日可奉臨時幣帛於伊勢大神宮宜王五位已上者依例令ト中臣使用月次使忌部者別令差奉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類聚符宣抄

同廿一年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神祇官正五位下橫山明神坐國

今奉授從四位□

延喜十八年□月十七日下

正六位上天津高結櫻本地祇坐讃岐國

今奉授從五位下

延喜廿年二月十五日下

從五位上瀧倉明神坐大和國

今奉授從四位下

正六位上東屋明神

大神明神並坐肥前國

並今奉授從五位□

延喜廿年十一月□日下

右得<sup>生</sup>中務省解偶件叙位依例申送如件者官宜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七類聚符宣抄

同天皇延長四年四月十一日

內宮

神堦

四至山遠遙阻迴又近南西北河迴

東石井嵩赤本嵩朝熊嵩黃楊嵩尾垂峯等為山堦北比奈多島礁島志婆崎酒淹島阿婆良岐島大島屋島歌島都久毛島名島牛島小島等為海堦○一本本作木志摩國鶴椋山嵩錦山坂並為南山堦○一本無椋山之山字

西使參伊勢國飯高下樋小河北稱神之遠堺入常海鈴口塞驛飯野郡磯部河稱神近堺北限

一外宮付四至內實檢并人宅壞退事。

神祇官符伊勢大神宮司。

可定置豐受大神四至事。

近四至去神宮大垣外四方各肆拾丈。

遠四至

東限赤峯井樋手淵南限官山西限栗尾岡井山幡端北限宮河

右得宮司去十一月廿七日解狀スル傳彼宮神主解狀傳謹檢按内大神宮四至東南西深山無有人宅北限宇治河者其程去宮一里餘此内不住人宅不恐居禁制尤嚴此則

爲禦穢事也此宮四至未被定置但去寛平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司符傳宮近居住百姓之宅有火失事殆及宮內自今以後任格條自宮四方各冊文之内居住人宅一切禁斷若不擅出科違格罪見任解却曾不寬宥者自爾以來爲近四至也又依古老傳件遠四至內神宮神主領來尚矣又宮閑地等諸人攝公檢地爭作一本檢作于時以下同去延喜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言上被判傳宮四至內不可有公檢私地早勘制者而猶詐作不止又遠四至內南方限山無有人宅東西去宮三四町程此内居住百姓或時產穢或時死穢舉哀葬送此則可禁制之狀司符度度亦

畢爰去延喜十九年以往穢事不糺之急屢被勘當宮司  
神主等望請準大神宮例將被定置遠近四至但汚穢之  
時郡司行事出四至外者司加覆勘所申有實仍言上如  
件望請官裁依件定以嚴神事者官依解狀下符如件官  
司宜承知立彼四堦榜示不可令致污穢符到奉行伯大  
中臣朝臣安則大祐齋部□大副大中臣朝臣與生少  
祐大中臣正廉少副大中臣利世大史直助鑒少史戶□

□  
神官雜  
例集

○同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宮內省

應修理神社事

右修理神社具在格條而時世漸久憲法頗緩爰件禰宜  
祝等不修少破遂致失損失恐是則待公家之修理不加  
私切之職芥之所致也芥恐有誤左大臣宣奉公勅自今以  
後差公使令修理之件社修理之時禰宜祝并社預等相  
其損知請覆勘文其損恐共檢同加署名仍須十年為限其間  
少破禰宜祝并社預等即加修理立為恒例不得違失者合  
官省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參議右大辨藤原朝臣左  
大史阿部宿禰政事要略

○同年十一月廿五日

勘申元七歳以下遭服親喪并件親遭七歳以下人喪之間各行神事哉否上事。

右檢假寧令云無服之殤本服三月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日服一日注云生三月至七歲式云緣無服之殤請假者限日未滿被召參入不得預祭者據此等文除假之外無疑神事又七歲以下之人無可着服之由然則於神事有何妨哉仍勘申次明法博士兼左衛門大志惟宗公方小野宮年中行事

同五年四月五日

典侍源朝臣珍子宣奉勅今日中宮被奉歌舞於賀茂神

社宜聽儻人等着褶衣者實例藏人左近衛少將藤原朝臣實賴左衛門大志惟宗公方奉政事要略

同九年九月伊雜宮御祭料志摩國例進之幣帛并御調種種御贊等依例爲令調備大神宮禰宜大小內人物忌及當宮內人物忌相共引卒神戶神民進向志摩國府爰國司氏胤申云件御贊等須任例備進也而以昨日夜氏胤妻產畢仍不堪備進也者禰宜等勘云國守所陳不當也御祭之勤既式日有限又國司之勤恒例事也何召仰廳官人等無其用意哉無止供祭物闕怠之咎尤有國司者即注子細進於司仍宮司定臣等上奏公家即以同年

十月十三日被下宣旨狀云應令志摩守氏胤祓清調備也者使中臣神祇權大祐大中臣賴基卜部節行等到着於離宮院召取守氏胤任宣旨科上祓祓清令調進件御贊注云幣縮一足干鯛五斤荷前身取鮑五斤鰣魚五斤  
干鱈五斤鹽五斤滑海藻五斤海松五斤和布五斤雜  
錯五斤雜海藻五斤膝付庸布五反膳部信乃布二反等也等即氏胤停止祓務之由

被下宣旨了雜事記

同年十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治部省

應以律宗僧補任下野國藥師寺講師并太宰府觀音寺講讀師事

右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格稱下野國解稱件寺天武天皇所建立也坂東十國得度者咸萃此寺受戒今尋建立之由與太宰觀音寺一揆也而只有別當無講師令國講師勾當雜事求諸故家未觀所由請準彼觀音寺簡擇戒壇十師之中知行具足原知作和今意改爲衆所推者充任件便爲授戒之阿闍梨者右大臣宣奉勅講師依請任之但讀師臨時次第充用彼寺僧別當職從停止者而年來之間件講讀師只階業之人還忘格條之意既非其宗何授戒律左大臣宣仰下所司自今以後須令戒擦和尚羯磨教授三色僧庶舉木師中智行兼備之者此恐有誤字綱所加

覆審補任兩寺講師。但觀音寺讀師寺者。寺恐擇テ小十師同。以補セトヲ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大辨藤原朝臣。左大史阿刀宿禰。政事要略

同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志神戶島拔御厨預等申文云。當神戶者是二宮御塙調備供進之所也。而御鹽濱四至阡陌所指有限。爰彼御鹽濱之内有不意之死人。不知誰人若有神戶之内住人者。以彼所由且令取棄其屍骸。且可令祓清御塙濱者也。然而依不知由來。雖令觸知在郡司專無肯承引。況乎神戶住人等各稱禁忌之由。早不掃弃之間。朝夕之勤闢急。而官司以此由雖示在郡司道事。

於左右依不承引牒送國衙之處。國司賜廳宣於郡司擬令掃弃之間。件死人爲犬鳥被喰散云云。恐此穢氣及于數月。御鹽勤懈怠也者。爰始自同年八月中旬比天皇御藥坐。仍被卜食之處勘申云。巽方大神。依神事違例御祟也者。仍被尋搜其由之處。注申上件死人條了隨則以同年十月十八日國司并郡司等科上祓於離宮院勤了使中臣大中臣正廉卜部氏吉等也。但國司依有病惱不參。以目代所令勤仕也。大神官諸雜事記

同七年三月京畿諸國疫癘流行死者溢路。宣旨云。左大臣宣奉勅傳聞真言教中有除疫死法。宜令座主法橋

上人位尊意早修其法攘災疫者謹依綸旨卒卅口伴僧始自三月廿三日於豐樂院七箇日晝夜不斷修不動法七日之內疫氣已散沉痾之類舉首存命賞賜度者卅二人扶桑人略記

同八年八月十五日

太政官牒東寺

應釋補太宰府四五等四僧事五等恐王寺四僧之四恐誤字右左大臣宣奉勅太宰府四王寺者爲攘新羅允毒允恐依最勝王經說去寶龜五年創以所建也請淨行僧依行發願之旨依恐使勅命深重而歲代推遷原推作權今意改懈緩漸

成選置法師不必精妙或府內同緣之者或部內滛盪之徒只貪施供遞成競望方今恠異屢示原恠作慨今意改告以兵賊專仰法力正是其時師若非名德原若作差今意改法何致神驗下今須真言天台兩宗之中殊擇其人充補件職真言宗受學大法名望稍高天台宗同習大法兼異堅義以上之業並以修練超倫兄驗有聞兄恐擇如斯僧隨關廟舉廣萬抑不設觀賞觀恐永居外土人情難進恐失法器然則補入之後六年爲限準之階業任國講師願依持念精勤之新助將與稀交安靜之舊功者寺宜承知依宣行矣仍須選定能者相遞甲補論百已重此恐有誤字不得濫舉但法

侶之負不可斬之闕。斬恐誤字。秩滿之者得替歸牒列準狀。列到故牒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錦部宿禰春蔭從四位下行左中辨兼參河權守紀朝臣政事要畧。

⑦ 朱雀天皇承平元年十一月一日甲申平野春日祭也。而依日蝕廢勢仍件祭可用中申之由被仰下了。年中行事秘抄

⑧ 同三年四月廿七日癸酉修仁王會於京中卅一堂並五畿七道諸國。日本紀略

⑨ 同年十一月九日別當宣云如聞祭使等摺袴下襲其長過多者仍使官人等向祭使所出件袴下襲任法糺行。法曹至法要抄

⑩ 同五年三月四日昔天長六年護命僧都等請令畿內有封有供諸寺修百講仁王會朝廷許之行僧綱依彼例進申文官牒給綱所令行仍今分配畿內五十寺令修百講來九月可修其請僧無施但設供不遣勑使講了寺家可上奏狀也。西宮記引

⑪ 同天皇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太政官符左右京并五畿內近江伊勢等國。

應以來九月為齋月事。

右齊王徽子來九月十五日應入伊勢大神宮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宣宜彼月之内

憲法志四篇卷四 承平天慶三十

為齊月者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文章博士伊豫介大江朝臣朝綱右大史擔前宿禰忠明宣抄

類聚符

同 年 同 月 同 日 太 政 官 符 左 右 京 職 并 五 畿 內 諸 國 司 應 禁 來 九 月 内 奉 燈 北 辰 事

右 得 神 祇 官 解 例 齊 王 來 九 月 十 五 日 可 參 入 伊 势 大 神 宮 今 依 前 例 可 禁 如 件 者 職 國 承 知 依 件 行 之 符 到 奉 行 左 少 辨 右 大 史 宣 抄

同 年 同 月 同 日 太 政 官 符 左 右 京 職 近 江 伊 势 等 國 司 應 忌 舉 哀 改 葬 事

右 得 神 祇 官 解 例 齊 王 來 九 月 十 五 日 可 參 入 伊 势 大 神 宮 今 依 前 例 可 禁 如 件 者 職 國 承 知 依 件 行 之 符 到 奉 行 左 少 辨 右 大 史 宣 抄

同 年 同 月 同 日 太 政 官 符 五 畿 七 道 諸 國 司

雜 事 三 筒 條

一 應 舉 填 式 數 修 理 國 分 寺 稻 事

修舊寺功德見受領功課事○此注恐誤衍

右 勘 解 由 使 解 例 謹 案 天 平 十 六 年 七 月 廿 二 日 詔 書 例 起 九 月 一 日 迄 卅 日 應 忌 如 件 者 職 國 承 知 依 例 行 之

符 到 奉 行 左 少 辨 右 大 史 宣 抄

同 年 同 月 同 日 太 政 官 符 五 畏 七 道 諸 國 司

太 政 官 符 五 畏 七 道 諸 國 司

但志摩國分充尾張國壹岐島分充肥前國多襍對馬不在入限者神護景雲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勅書傳諸國國分寺塔及金堂或既朽損由是天平神護二年各仰所由以造寺料稻隨即令修而諸國緩急曾未修造非唯露穢尊像亦輕慢朝命宜早隨壞修造不得更急者而今諸國每申未納動減件料或國僅舉半分或國殆絕本額伏檢言上不與解由狀實錄帳所注載國分二寺堂塔雜舍佛像資財等大破朽損觸色多數不可勝計縱舉填式數猶難修理況無役料更施何術爰至于不獲止之損色申請正稅原請作詣今意改充用修理是則

減省式數不勤舉填之所以致也既而堂舍破損逐歲月而彌陪佛像暴露隨風雨以易浸先皇御願豈可如此水旱疾疫恐自此生望請件修理料稻全舉填式數永預國司講讀師將令勤行修治之事須徃年減省國國以正稅并別納租穀例用遺及通三寶布施料等漸加舉令填本數若違新制無意舉填不事修造猶致破壞拘留以懲怠慢又有顧累年之損成不日之功者原顧今意擢之不次殊加優賞然則先朝堂構致修治於明時暴露尊容原容作客今意改期興隆於後代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同宣不<sub>ノ</sub>同字恐衍奉

勅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右。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博士伊豫介大江朝臣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尾張宿禰政事要略。

按此官符題雜事三箇條而原載二條一則此條也。一則錄載于農工商部其餘一條蓋今無可攷但此條目下所記公文注文疑是其標目耳。

同三年八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奉加寄伊勢大神宮壹郡并封戶事

同國貟辨郡封戶參拾戶尾張國拾戶

參河國拾戶遠江國拾戶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實賴宣奉勅件一郡并封戶宜奉加寄彼大神宮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件貟辨郡官物官舍之類準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正五位下兼行內藏頭源朝臣右大史正五位上大窪宿禰神宮雜例集。

同四年三月廿日。

太政官符治部省。

應令網所領行諸國講讀師任符并度者度緣事。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仁教去年八月十九日奏狀稱諸國講讀師孟冬簡定之後網所造擬補帳省察押署進官也。籤符捺印之後網所請符領行是承前之例也而年來諸國講讀師籤符或留於官外記不下網所原下作可今意改是頗以違例又寺寺分及臨時度者各師主作度緣或威從付省察官人令成即各度緣表注付勞人名字此恐有誤字三司押署進官請印之後網所請之領行各師主年代已久矣但省官察人之勞便請留之而年來件度緣多留於省非本勞人之史生此恐有誤字省掌請取或行師主或與度者於

是或度者不令師主知之私從省請取度緣逃去所謂神護寺寶塔院七禪師平淑法師弟子平綱等受爰師主恐有誤為弟子被奸取度緣之狀愁申網所沙汰之間取煩多端取恐望請依前例網所請件講讀師任符并度緣將領行之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實賴宣奉勅依請者以前事條如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源朝臣左大史尾張宿禰政事要略

同年同月同日  
太政官符治部省

一應覆勘功課後重任<sub>中</sub>諸寺別當三綱事

右律師法橋上人位仁<sub>中</sub>蠶食<sub>恐</sub>去年八月十九日奏狀

備檢先例諸符若言上別當三綱功課重任之日先經三司

然後進官<sub>事詞寬平六年</sub>放字<sub>恐誤字</sub>於是或被遣官使或仰綱所

司待○詞恐誤字於<sub>是</sub>或被遣官使或仰綱所

被遣威從一人覆勘之後若有實功課或被許重任也而

年諸司功課重任之解狀不歷三司直以進官多蒙重

任之賞所申功課或實或虛唯任望人之意趣動加傍吏

之署名公家偏依傍吏之署名間賜重任之官符國之望

仕之徒不進一任四十年帳只時後任之自由<sub>此恐有誤字</sub>

望請有申功課重任寺者先被遣官使若僧綱使實檢覆

勘之後隨功課將賞<sub>黙</sub>之者<sub>黙恐</sub>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實賴宣奉勅依

請者以前事條如件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源

朝臣左大史尾張宿禰<sub>政事要略</sub>同年十二月九日辛未召大外記三統宿禰公忠仰云

同八年八月十日

藏人木工助藤原佐忠仰云御讀經寄事數多雜人闌入禁中致濫吹今須僧綱從僧二人童子二人自外皆從僧一人童子一人令參入者右將曹船木利用奉<sub>小野官年中行事</sub>同年十二月九日辛未召大外記三統宿禰公忠仰云

伊勢豐受宮去延長四年廿年一度宮移後今年至廿年可有宮移事仍自先年以大中臣瀧良定其使給諸國不動正稅令作新宮須九月上旬依例可有件官移事而依件新宮未作畢九月無其事但十一日例幣宣命被謝申其事今月月次祭次欲行件宮移事其行事辨右中辨藤原朝臣有相遇息子死喪申身障左中辨大辨○大辨二字恐衍二大江朝綱朝臣觸禁中穢去月廿七日菅原茂延於大納言藤原師輔卿一係之第俄死者其穢及內裏以內裏為丙所左少辨菅原朝臣在躬依外戚近親喪請暇右少辨源朝臣俊同觸內裏穢仍無可參向豐受宮之辨可相準先例等宜勘申公忠即就國史日記□□奉條

條勘文一條十二月有官移事例一條官移并臨時奉神寶之時辨不參例一條立件神寶使時先一日有大祓例一條諸神事辨有障之時有辨代例上卿以件勘一條內裏有穢時發向件神寶使例等也上卿以件勘文付藏人令經奏聞仰云今日日已暮明朝以件勘文奉太政大臣家可令定申諸卿仍上卿退出已了十日壬申今朝藏人木工權助藤原佐忠以昨日勘文持參太政大臣家令定申即被定申者伊勢大神官并豐受宮廿年一度宮移時副神寶猶辨史參向者也而此度辨皆有障不可參者然則取代官可令發向神事之時辨有障時取代官是例也者仍自殿上有仰事令清蔭卿行件事以神祇伯忠望王為辨代之由宣旨被定仰之了以十二日可行

大祓事之由。又被仰了。本朝世紀

④ 村上天皇。天曆二年二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刑部彈正。左右近衛。左右衛門等省臺府。原省作有

今意改

應令左右近衛府番也以下。也恐供奉諸祭之日著纏

白絹事。

右太政官去年十一月十三日符傳。諸司史生豪富之輩。不量身之卑下。唯好服之鮮美。雖貧薄者積習不改。曰茲着用之家自多。纏綃之直已貴。時俗之弊職此之由。右大臣宣奉勅。宜加下知。諸史生以下。著纏及白絹早從禁止。

但諸衛府生殊免着用者。今檢案內。原今作余。件。番長以下等供奉諸祭。着纏白絹。流例尚矣。而今新制既立。嚴禁難侵。若不著用似踈神事。同宣奉勅。國之大事莫如祭祀。宜更下知。近衛府番長以下等供奉諸祭之日。免其著用者。省臺府原省作者。今意改。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大辨源。朝臣。左大史三司真人。同恐國。○政事要略

⑤ 同年五月七日。

右大臣藤原師輔宣奉勅。爲祈雨。丹生川上。貴布禰。黑毛馬二足。仰左右馬寮各一足。以今月九日可牽進。但無繫飼。以板立御馬。進者權少外記紀理綱奉。類聚符宣抄

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中納言藤原朝臣在衡宣奉勅丹生川上貴布禰社料仰  
左右馬寮宜令牽進板立黑毛御馬寮別壹足者少外記  
雀部是連奉類聚符

雀部是連奉類聚符

同 年 九 月 八 日 太 政 官 符 神 祇 宫

應補坐伊勢國豐受大神宮禰宜正六位上神主康平事

事

右得彼宮禰宜從五位下神主晨晴去八月五日解偶晨  
晴本病發時時以進退不安去今年間已重雖勵寸心恐  
闕職掌方今康平練公事適得衆心望請任先例相讓所

帶職將令供奉神事者左大臣實賴宣奉勅依請者官宜  
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源朝臣俊左大史海宿  
禰恒宣抄

同 年 十 月 廿 六 日 太 政 官 符

應補賀茂齊院宮主卜部正七位上伊岐宿禰春友事  
右得神祇官去月廿五日解偶件宮主連光久沉重病不  
仕之間可差進代官之人由被移送也隨即件春友爲一  
勞之上才操堪其職仍以今月一日簡定言上解文已了  
也蒙裁下間連光以今月廿一日其身死去然則以件春  
友可補任宮主職之狀言上如件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權右少辨好古右少史類聚符宣抄

同三年七月廿五日

卜部從八位上卜部宿禰兼延

右左少辨橘朝臣好古傳宣左大臣藤原實賴宣平野社預神祇權少史卜部好真依病辭退之替宜以件兼延補之者

右大史阿蘿廣遠奉類聚符宣抄

同八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五畿內近江伊勢國司

應以來九月爲齊月事

右齊王子以來九月十九日應入伊勢大神宮大納言源朝臣清陰宣宜彼月之內爲齊月者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橘朝臣好古左少史御立惟定類聚符宣抄

同九年同月同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諸國司

應禁來九月內奉燈北辰事

右得神祇官解僕齊王九月十九日可參入伊勢大神宮今依前例所禁如件者諸國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左少史類聚符宣抄

同九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司

應忌舉哀改葬事

右得神祇官解ヲ備齊王來九月十九日應參入伊勢齊宮。今依前例起九月一日迄ルテ卅日應忌如件者兩國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左少史類聚符宣抄

○同キヨ年九月十一日驛鈴一口三リ丸

太政官符備中國司内印

應ト貢中宮職戶座事

使卜部蔭孫從七位上直宿禰全連

右得神祇官去七月廿八日解ヲ彼宮戶座笠宿禰大丸長體之替爲令ガガ卜貢差件人充使依例申送者國宜承知

○同四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民部省外御稿

應進上新嘗會御酒料屯田稻貳拾束事  
定山城國愛宕郡

早速卜定貢上符到奉行左少辨左少史類聚符宣抄

御稿

○同五年三月廿日從今日有季御讀經發願後右府就例所請如件者省宜承知依件充之符到奉行左中辨朝綱左大史類聚符宣抄

右得造酒司解ヲ來十一月新嘗會白貴黑貴御酒料依陣定仁王會請僧供米七百六十石六斗

備前八十石三斗備中百五十石備後百五十石已上

三百八十石三斗。原十下衍一字今削春季料正月內可進上。加賀八十石三斗。伊豫百五十石。土佐百五十石。己上三百八十石三斗。秋季料六月之內可進上。西官記

(卷) 同六年四月十五日。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頒奉宮中京中諸神位記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件位記宜令頒奉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於官齋院披讀宣命然後頒奉符到奉行。右少辨左少史。類聚符宣抄

(卷)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頒奉神位記事。

納韓檳一合。充夫二人。  
使神琴師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高杖。從二人。  
神部一人。從一人。

右左大臣宣奉勅爲奉諸神位記差件等人充使發遣者。諸國宜承知依宣施行。仍須每國牧宰潔齋擇定便所與使者共披讀宣命然後國司請取位記頒奉不得違失符到奉行。右少辨左大史。類聚符宣抄

(卷) 同年五月十一日。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補坐河內平岡神社物忌大中臣時子事。  
右得官去正月十三日解僕彼社物忌大中臣吉子長體。

之替撰定件時子言上如件望請官裁被補物忌將令勤職掌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高明宣依

請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宣抄類聚符

同天皇天德二年五月十七日太政官符民部省外

應進上新嘗會供御稻并粟事

稻山城國葛野郡粟同國綴喜郡

右得神祇宮內大炊等官省察解備件供御稻粟等卜定如件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中宮大夫藤原朝臣顯忠宣奉勅依件行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文範宣抄類聚符

右少史文範宣抄類聚符

同十一年即天德元年三月廿一日神祇官

請蒙處分令供奉御巫代齊部安子狀

右御巫吉野實子遭喪之間以件安子令供奉代官謹請處分天曆十一年二月廿日權少史兼宮主直宿禰常純權大祐大中臣元房

左大臣藤原實賴宣以件安子彼實子遭喪之間宜令供奉者少外記秦斯賴奉宣抄類聚符

同天皇天德二年五月十七日左辨官下綱所

應分頭詣寺社轉讀仁王般若經事

石清水。

權少僧都。

僧十口。

賀茂上。

律師。

僧十口。

賀茂下。

律師。

僧十口。

松尾。

律師。

僧十口。

平野。

律師。

僧十口。

稻荷。

權少僧都。

僧十口。

春日。

權少僧都。

僧十口。

大和。

律師。

僧十口。

住吉。

權律師。

僧十口。

比叡。

僧正。

僧十口。

西寺御靈堂。

權律師。

僧十口。

上出雲御靈堂。

僧。

僧十口。

祇園天神堂。

僧。

僧十口。

右廻者疾疫多發死殤遍聞雖修般若之齊會未有病惱

之消除右大臣

藤原宣奉勅

輔

宜仰綱所命件僧等各率淨

行僧十口詣彼寺社始從

今月廿四日辰二點三箇日間

專竭精誠轉讀件經除愈黎元之病癒

兼祈年穀之豐稔

其料物石清水賀茂上下松尾平野大原野稻荷等社西

寺御靈堂上出雲等御靈堂祇園天神堂料請山城國春

日大和兩社料請大和國住吉社料請攝津國比叡社料請近江國者綱所承知依宣行之事在攘災不得疎略大史竹田宿禰右大辨源朝臣類聚符宣抄

同四年三月卅日民部卿藤原朝臣令奏外記朝望勘申諸祭有穢之時例又仰云平野廣湍龍田等祭已有越月祭之例須以五月吉日令祭松尾杜木當宗等以下申酉可祭大神山科等祭依昌泰二年例雖非卯巳日以月內穢後日可祭至于賀茂祭依天曆四年例以下酉可行之由仰了西官記引御記

同年四月三日

左辨官下綱所

應令七大東西延曆寺轉讀大般若經事

東大寺僧卅口興福寺卅口元興寺廿五口  
大安寺廿五口藥師寺卅口西大寺十五口  
法隆寺十五口東寺廿口西寺廿口

延曆寺六十口

右左大臣藤原實賴宣奉勅廻者病患頻發死殮間聞救濟之計尤賴佛法宜仰綱所令件等寺寺始從今月九日已二點三箇日間每寺擇諸僧之中智行兼備者轉讀件經王必致冥感其供養料七大寺用大和國正稅延曆寺用近

江國正稅東西寺充大炊察米者綱所承知依宣行之庶幾慧風急扇霧露之疴早除妖氣自消都鄙之憂無聞事緣禳災不可懈緩但供養料米各可運送之狀仰彼察國了大史我孫宿禰中辨藤原朝臣文範○類聚符宣抄

同五年即應和元年二月廿五日己丑東大寺別當律師光智令奏以新造尊勝院爲寺充一院置智行僧十口令勤修公家御祈願者仰依請扶桑略記

同年四月廿三日乙卯勅聞天下患疫疾者巨多宜給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奉幣轉經祈禱除災又令下七大寺及有供諸寺同讀經祈止疾疫事扶桑上略記

同天皇應和三年十月卅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早言上講讀師死闕解文事

右得綱所今月廿三日牒恐脫傳字謹案格備年中最初所闕講讀師之中其人爲元慶寺分以第二闕爲醍醐寺分者爰無闕之年空不置彼寺分多闕之年置兩寺分尚有其餘而諸國國掌須講讀師死闕將早言上其由然而至如伊豆國者讀師年久死去之後原年作平今意改弟子童子著素服歸本寺是大安寺也爰大安寺副弟子童子申文言上綱所綱所亦注事由言上官庭官稱無國解不被下可擬

補替之宣旨曰茲國宰以提獎無業僧爲讀師代空過一任也若有進講讀師死闕解文之國則早被仰下綱所若有本寺弟子等解文進綱所則綱所因準天曆已往之例言上於官擬補彼替矣若年中所闕多數者依格以二闕隨次置兩寺分以其遺餘復擬補諸寺階業僧矣望請蒙官載擬補言上者左大臣宣奉勅宜下知國宰若死闕令言上解文擬補彼替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中辨藤原朝臣文範左大史物部宿禰安國政事要略同天皇康保二年七月廿二日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勅供奉

神事之輩動申故障常致闕怠如在之禮是踈奉祭之規如怠雖有誠懼猶無其慎自今以後闕怠神事之者公卿停給年官少納言辨侍從不給位祿其闕事之狀外記勘注將以奏聞者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備後介御船宿禰傳說奉類聚符宣抄

同三年七月七日庚午今日宣五畿七道三箇日於諸國定額寺轉讀般若經禁斷殺生又自來十日三箇日於諸寺有讀經七大寺延暦寺東西寺御靈堂上出雲寺祇園等也依天下疾疫也日本紀略

冷泉天皇安和元年九月三日神祇官

請以散位正六位上齊部宿禰友則令供奉伊勢大神  
官當月神嘗祭奉幣使忌部事。

右件神嘗祭奉幣使齊部官人所供奉也而今無有彼氏  
官人望請以件友則將令供奉件奉幣使忌部謹請處分  
少史兼春宮宮主卜部兼延少祐兼宮主直氏茂中納言  
橘朝臣好古宣以件友則宜令供奉者權少外記鴨連量

奉宣抄

憲法志料四篇卷四終

大久保好伴校

